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7日會議

#### 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相關事宜 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小組委員會2015年1月17日的會議共有96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就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並接獲52份意見書。團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概述如下。

####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擬議範圍

2. 團體普遍同意幼稚園教育是兒童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採納一套包涵照顧和教育元素的獨特教學方式。除了其中一份意見書外，所有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均強烈支持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並盡早予以落實。另有意見認為應以"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一詞取代"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3. 委員／團體察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初步傾向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作為對所有合資格學童提供的基本資助，應涵蓋半日制服務，而免費或資助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則應"按需要"向符合若干訂明資格準則的兒童提供，有關的資格準則仍在商議中。團體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鑒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屬幼稚園界別不可或缺的部分，為許多家庭和在職家長提供必要的服務，它們的角色應獲得充分肯定。免費幼稚園教育不應只限提供予半日制幼稚園服務。
- (b) 團體深切關注到，若只有就讀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兒童才獲得資助，許多幼稚園將只會或轉為提供半日制服務。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可能因而縮減，影響需要全日制服務的家庭。
- (c) 一些團體表示，增加供應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滿足兒童的教育及照顧需要是全球趨勢。就

兒童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比率而言，香港的排位低於其他歐盟國家。

- (d) 由於提供教育和照顧現時屬兩個不同政策局(即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提供"教育及照顧"(Educare)，而不再維持"教育"與"照顧"兩個分支。
- (e) 關於免費或資助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的資格準則，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家長的實際需要，不可隨便制訂一套準則，因這樣或會把真正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的兒童拒諸門外。
- (f) 至於免費幼稚園教育應否涵蓋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此事可進一步商議。

#### 資源分配和資助模式

4. 許多團體提出，就長遠的目標而言，幼兒教育的公共開支應逐步增加至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1%，這個水平是歐盟建議的。

5. 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日後的資助模式，團體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考慮到福利界的推行經驗，團體強烈反對向幼稚園發放整筆撥款，作為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資助模式。鑒於整筆撥款的上限很可能定於幼稚園教師的中點薪金，個別幼稚園將須不斷設法削減成本及節省開支，以維持運作，最終或會導致員工被剝削及服務質素下降。
- (b) 多個團體表示，政府當局應取消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改為參考資助中小學的資助模式，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全數及直接資助。
- (c) 部分團體認為不應對所有幼稚園實施單一資助模式，而應採取多元化的做法，以不同資助模式支援不同類別的幼稚園。舉例而言，有建議認為應向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特別資助或額外員工。

- (d) 關於資助範圍，一些團體建議應包括經常開支(例如租金、員工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間接費用等)及非經常開支(例如購買設備等)。

### 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

6. 除學券計劃下的資助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亦可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惟他們的子女所就讀的幼稚園必須參加了學券計劃。若家長通過入息審查，當局會按他們的審查結果(即其減免幅度)，計算其子女的學費減免額。

- (a) 很多團體指出，在學費減免計劃下，來自月入少於15,867元的4人家庭的兒童，符合資格獲得全額學費減免。它們均認為應提高這個入息門檻，讓更多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受惠於全額學費減免。
- (b) 一些團體認為應向幼稚園學生提供書簿津貼，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 (c) 部分家長反映，某些幼稚園就文具等物件及其他雜項收取高昂的費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加強監管幼稚園的收費情況。

### 教師的薪酬及資歷架構

7. 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行後，當局取消幼稚園教師的建議標準薪級表。此後，個別幼稚園在訂定教師的薪酬方面享有絕對的自主權。團體批評取消該薪級表的做法，認為無助於維持穩定而質素優良的幼稚園工作隊伍，或者吸引年輕人投身該專業。教育局表示，根據2013年9月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全日工作的教師，月薪介乎約8,300元至逾71,000元，差距甚大。

- (a) 團體普遍支持設立強制性幼稚園教師薪級表，規定幼稚園遵從，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資助中小學的現行安排制訂薪級表，將之與適用於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
- (b) 當局應制訂資歷架構和職級結構，藉以充分認可教師的經驗、年資及學歷，同時提供清晰的晉升途徑。部分團體認為，為改善幼稚園教師的事業前

景，應開設副校長和主任職位。

- (c) 強制性薪級表應配合職級結構，而薪酬水平亦應與幼稚園教師的學歷及經驗相稱。有建議認為，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教師、以及校長，應按薪級表上的不同薪點支薪。
- (d) 團體強烈反對發放整筆撥款供個別幼稚園調配。團體認為，政府應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其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支出。

### 專業發展及提升專業水平

8. 一些團體表示，幾乎所有幼稚園教師都擁有幼兒教育證書，約40%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a)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當局將來應訂定教師專業能力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架構，並參考該等架構，為幼稚園教師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 (b)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向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資助，鼓勵他們修讀專業發展課程。
- (c) 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幼兒教育學位課程學額。
- (d) 部分團體認為，為推動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在免費幼稚園教育推行5年之後，應有50%幼稚園教師持有學位。長遠而言，幼稚園教師的入職學歷應提高至學位水平，以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人力規劃

9. 現行的幼稚園教師編制並沒有參照任何班級與教師比例。目前，所有幼稚園班級的師生比例均為1:15。

- (a) 有建議指應把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分別定於1:1.25、1:1.3及1:1.4。
- (b) 為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一些團體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現行的師生比例。舉例而言，有建議指2至4歲組別的師生比例應為1:10；4至6歲組別的師生比例應為1:12。

- (c) 一些團體認為應開設副校長、主任、駐校社工、支援教師及教學助理職位，以提供健全的幼稚園工作隊伍，有效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在計算師生比例時，這些職位不應計入教席之內。許多團體亦強調有需要開設額外的文書職位，負責處理行政職務。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及非華語學童提供支援

10. 在現行安排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下稱"兼收計劃")，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為2至6歲的輕度弱能學前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每取錄6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教育局便會資助聘請一名兼收計劃教師，該教師亦負責教導普通學童。

11. 根據所得資料，社署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提供約1 860個名額。在2012-2013年度，兼收計劃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2.7個月。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可申請每月津貼，用以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康復服務。

- (a) 一些團體認為有需要就幼稚園界別制訂融合教育政策。當局應考慮向幼稚園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該等團體的建議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設立統籌主任職位，以及提供社工。
- (b) 部分團體深切關注到，由於輪候時間漫長，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會錯過獲得有效及適時協助的最佳時機(即他們年滿6歲之前)。
- (c) 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為幼稚園教師制訂培訓架構，類似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的培訓架構，讓幼稚園教師接受有系統的培訓，以支援有發展障礙(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12. 教育局鼓勵家長讓非華語子女入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除每年邀請全港幼稚園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外，教育局還會繼續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加強校本專業支援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

- (a) 有建議認為，為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兒童，例如非華語學童，當局應向幼稚園提供額外教學及輔導人員。

###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

13. 現時，幼稚園在不同類型的校舍營運，租金相差甚遠。他們可在政府分配的校舍(例如公共屋邨)、自置校舍、私人租用校舍或由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營運。在2013-2014年度，394所幼稚園(佔所有非牟利幼稚園約50%)根據租金發還計劃獲發還租金，金額介乎每月3,100元至35,000元不等。不少團體表示，對於很多設於私人校舍的幼稚園而言，大幅加租或不續約的問題造成了不穩定的經營環境。

- (a) 部分團體指出，向幼稚園發還租金或會帶來預料之外的後果，推高幼稚園校舍的租金水平。
- (b) 許多團體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把提供幼稚園納入整體發展規劃，並預留政府土地及校舍供營運幼稚園。教育局亦應和房屋委員會合作，在公共屋邨規劃及提供幼稚園。幼稚園校舍的分配應由政府負責，就像資助中小學現時的安排般。
- (c)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就幼稚園校舍的選址、高度限制及空間等訂明多項規定。該手冊應予檢討，以切合現今的需要。

### 幼稚園學位的供求

14. 教育局表示，以全港而言，幼稚園學額足以滿足需求。然而，在某些地區(例如北區和大埔)，家長出現恐慌，爭相為子女尋找幼稚園學位，引起社會關注幼稚園學位供應的整體規劃。

- (a) 一些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詳細研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規定，並根據個別地區的人口概況和家庭結構，規劃不同地區的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供應。
- (b) 當局在規劃幼稚園學額的供應時，應遵守就近入學的原則，讓兒童可入讀居住地區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

## 有關幼兒教育的本地研究

15. 部分團體認為本地嚴重缺乏就幼兒教育進行的研究。
- (a) 有意見指出，香港具有獨特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故此當局必須積極鼓勵學術界及幼兒教育界就課程、服務模式及人力資源範疇進行本地研究，發展以實證為本的幼兒教育制度，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 (b) 有建議認為，為協助制訂長遠的幼兒教育政策，教育局應成立研究小組，專門研究幼兒教育政策及幼兒發展相關事宜，並採取綜合模式，為0至8歲兒童提供教育、照顧及醫療服務。

## 幼稚園升讀小學

16. 一些團體強調，從幼稚園升讀小學的銜接必須暢順。
- (a) 為使幼稚園學童能夠順利銜接至小學，當局應積極鼓勵及加強幼稚園教師與小學教師在教育理念、課程、教學法及兒童發展理論方面的互相了解。
  - (b) 當局應制訂妥善的制度，以便移交資料、銜接學習內容及發展教學法。這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成長和發展尤其重要。
17. 小組委員會就此次會議接獲的意見書，可於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ed\\_fke/papers/fke\\_c.htm](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ed_fke/papers/fke_c.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6日